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食堂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井道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食堂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井道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杭固建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24.7835万元，资产总额为670.81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食堂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井道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杭固建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24.7835万元，资产总额为670.81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杭固建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浙江)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杭固建筑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6MA27YG3H4C
企业类型:	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18
资金数额:	1080.0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行业代码:	5012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版权所有: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 310005



本公司不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富春校区食堂观光电梯钢结构玻璃幕墙井道施工（项目编号：CTZB-2022070128）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不适用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